

國泰人壽點實成金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6條至第28條）
- （六）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29條至第35條）
- （七）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變更（第37條）
-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40條、第41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2條）

國泰人壽點實成金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豁免保險費）
- （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給付項目：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 （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健康管理回饋條件」並達成指定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外溢點數回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住院保險金：「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 （本保險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及醫材補助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及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
- （本保險「疾病」、「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癌症（重度）」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重度）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09.24 國壽字第11500910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的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下列疾病不適用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一）苯酮尿症。
 - （二）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
 - （三）高胱胺酸尿症。
 - （四）半乳糖血症。
 - （五）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
 - （六）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 （七）楓漿尿症。
 - （八）中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
 - （九）戊二酸血症第一型。
 - （十）異戊酸血症。
 - （十一）甲基丙二酸血症。
 - （十二）瓜胺酸血症第I型。
 - （十三）瓜胺酸血症第II型。
 - （十四）三羥基三甲基戊二酸尿症。
 - （十五）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
 - （十六）丙酸血症。
 - （十七）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 （十八）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型。
 - （十九）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I型。

- (二十) 極長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
- (二十一) 早發型戊二酸血症第II型。
- (二十二)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二、「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重大疾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本款所列重大疾病之一，而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
- (一)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二)癱瘓(重度)
-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癌症(重度)
-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四)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五)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六)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二目癱瘓（重度）及第七目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情形之一者，不受本契約等待期間之限制。

五、「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六、「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八、「住院日數」：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全日「住院」之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九、「手術」：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十、「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十一、「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第四款第三目「癌症（重度）」之範圍者，則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十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三、「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四、「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五、「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以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年繳費率乘以「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再乘以一點零二所計得之金額後，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十六、「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6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7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8年1月1日），以此類推。

十七、「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依要保人之指定分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及七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十八、「外溢點數回饋辦法」：指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國泰人壽外溢點數回饋辦法」，如有修訂或異動將以最新版本為準，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十九、「健康管理回饋條件」：指「外溢點數回饋辦法」所規定之「健康管理回饋條件」，即加入「國泰人壽 App」之「FitBack 健康吧」，並於「國泰人壽 App」中完成綁定「小樹生活」帳戶，其後如有修訂或異動將以最新版本為準。

二十、「外溢點數」：指「外溢點數回饋辦法」所規定之「外溢點數」，即「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小樹點（生活）」，其後如有修訂或異動將以最新版本為準。

- 二十一、「回饋發放日」：指本公司發放外溢點數回饋之日期，為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之各保險單週年日，及繳費期間屆滿日翌日。
- 二十二、「年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應繳保險費。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因身故、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實際接受第十三條治療之一，或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畫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因身故、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實際接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治療之一，或罹患「重大疾病」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畫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或停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對於該項「重大疾病」將不負第十四條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已申領第十四條「重大疾病保險金」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累計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第十一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第十三條 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下表治療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十，給付「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以十次為限。

	治療名稱
一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五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第十四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一百，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終身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治療且已實際接受處置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給付「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六次為限。

未載明於附表二的特定處置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第十六條 住院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同一次住院申請住院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之一擇優給付：

一、實支實付型

（一）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若被保險人係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住院接受診療者，前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調整為其投保計畫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一點三。

二、日額給付型—住院日額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日額給付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七條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在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但每次給付金額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以六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係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前項「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額」於該次門診手術調整為其投保計畫之「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額」乘以一點三。

第十八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申請第十六條住院保險金之「實支實付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給付，惟仍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額」及「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申請第十七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門診手術費用之 65%給付，惟仍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二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同一次住院之首次入院日期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者，該同一次住院僅得依第十一條約定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第十六條住院保險金之「實支實付型」或第十七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前，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實支實付保險金啟動日（含）後，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

第二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但次標準件採加齡或加費方式承保者，則依加齡或加費後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外溢點數回饋

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符合「健康管理回饋條件」，於每一「回饋發放日」仍生存且前一日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項目相乘後並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整數之值，發放「外溢點數」予被保險人：

一、本契約該「回饋發放日」前一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

二、本契約被保險人於該「回饋發放日」前一日之會員等級按下表所列對應之回饋比例。

會員等級	回饋比例
實踐家（或等於實踐家之等級）	百分之二
樂享家（或高於等於樂享家之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健康管理回饋條件」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開啟與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外溢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確認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依本條發放之「外溢點數」，不得抵銷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或利息等未還清款項。

第二十四條 外溢點數回饋之替代機制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未能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發放外溢點數回饋予被保險人時，本公司將依「外溢點數回饋辦法」規定，提供與外溢點數回饋等值之回饋。若事由屬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保險費期間，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第九條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實際接受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及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實際接受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因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一）申領第十三條「醫材補助保險金」者：須列明治療名稱及部位。

（二）因癌症申領第十六條住院保險金之「實支實付型」或第十七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者：須檢附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文件，或癌症門診手術證明文件，首次因癌症治療申領須提供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申領第十六條住院保險金之「實支實付型」、第十七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或依第十八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申領時檢具）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第三十二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或申請保險費豁免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或病理切片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但液體活檢（liquid biopsy）報告不得作為病理檢驗確認癌症之依據。（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或病理檢驗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或保險費豁免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五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按附表一申請變更投保計畫別以減少「住院日額」及各項保險金限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畫時，依原投保計畫所申領之下列數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 一、「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及「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累計申領總額。
- 二、「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及「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累計申領總額。
- 三、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申領總額。

依本條約定辦理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畫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投保計畫將改以變更後的投保計畫為準。

第三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及各項保險金限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四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如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畫別暨各項保險金日額、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10 萬	20 萬	30 萬
項目					
住院保險金 （實支/日額擇優）	實支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 萬	20 萬	30 萬
	日額	住院日額	1000	2000	3000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3 萬	4 萬	5 萬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4	趾甲部份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5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導管植入術
7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8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9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0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1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1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1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5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18	骨髓移植術
19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23	黃斑部雷射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5	包莖環切術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38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39	切除CAPD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40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41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42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43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44	鼻淚導管裝置術
45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46	子宮外翻復位術
47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48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49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1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52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53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54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5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56	皮下穿刺腎造瘻術
57	血管整形術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58	血管阻塞術
5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6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6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6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63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65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66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69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71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72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75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 <2公分
83	囊腫摘除術（中） — 2-4公分
84	囊腫摘除術（大） — >4公分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86	軟組織切片
87	硬組織切片
88	囊腫造袋術
89	瘻管切除術
90	腐骨清除術 — 簡單, 1/3頸以下
91	腐骨清除術 — 複雜, 1/3頸以上
92	口實瘻管修補術
93	神經撕除法
94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95	皮瓣手術（小） — 4平方公分以下
96	皮瓣手術（中） — 4-16平方公分
97	皮瓣手術（大） — 16平方公分以上
98	骨瘤切除術 — 2公分以下
99	骨瘤切除術 — 2公分以上
100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101	牙周病翻瓣手術
102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縱膈淋巴節定位切片術
103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週邊肺組織採檢切片術
104	肋膜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5	縱膈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6	心房中膈穿刺術
107	經皮穿胸組織穿刺
108	氣管食道穿刺
109	膀胱穿刺
110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111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112	陰唇粘連分離術
113	電腦斷層導引下組織切片，取樣剛針
114	乳房攝影立體定位組織切片術
115	內視鏡頻頻消融術（RFA）
116	腸套疊透視灌腸復位
117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輸尿管成形術
118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取出斷裂輸尿管內管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19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小於2.0mm之開放性動脈導管
120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2.0mm（含）以上之開放性動脈導管
121	經導管心室中膈缺損修補
122	左心耳閉合術
123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機械取栓術
124	經皮椎體成形術
125	食道異物取出（複雜）
126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法
127	週邊動脈導管置入術
128	中央靜脈導管置入術
129	順流導管插管術
130	痔冷凍治療
131	痔單純血栓切除
132	生殖器異物摘除術
133	濕疣電燒灼入
134	皮膚電燒灼治療-單純
135	皮膚電燒灼治療-複雜
136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單純
137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複雜
138	液態氮冷凍治療
139	眼窩膿瘍切開術
140	角膜異物去除術
141	簡易繫帶切開術
142	周邊性扁桃腺膿瘍切開引流
143	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
144	產後出血止血術
145	電或化學燒灼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46	濕疣切除及電燒
147	胸管插管
148	雞眼、痣電燒
149	新生兒臍靜脈導管置入術
150	新生兒臍動脈導管置入術
151	兒童經皮靜脈導管放置術
152	嬰兒靜脈留置導管（6個月以下）
153	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
154	牙周骨膜翻開術-1/3顎（牙周囊袋5公厘（含）以上4至6齒）
155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牙周囊袋5公厘（含）以上3齒以內）
156	牙齦切除術-1/3顎以上
157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58	前齒根尖切除術
159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60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161	口內植皮
162	齒槽骨成形術
163	顳顎關節脫臼整復（有固定）
164	自體牙齒移植
165	單純齒切除術
166	複雜齒切除術
167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168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